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粤人社函〔2022〕299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广东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轻工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101号）转发给你们。为做好我省参赛选手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内容

竞赛赛项、分组、参赛选手以及大赛内容（竞赛标准）详见人社部函〔2022〕101号（附件1）。

二、竞赛组织

本次选拔赛为省级二类竞赛，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联合举办。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深圳技师学院、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分别承办。其中灯具设计师、工艺美术品设计师（漆器设计与制作）2个赛项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玩具设计师赛项由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承办；室内装饰设计师赛项由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承办；宝石琢磨工赛项由深圳技师学院承办；包装设计师赛项由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承办。

为做好省选拔赛工作，主办单位共同组成选拔赛组织委员会（附件2）。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负责统筹协调以及大赛场地设备设施安排、选手报名等竞赛具体实施工作。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给我省各项目、各组别的具体名额和要求，按本次省选拔赛名次顺序，组委会选派优秀选手代表广东参加全国赛。

三、竞赛奖励

（一）职工组

（1）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规定，对各赛项优胜选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广东省技术能

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得各赛项省选拔赛职工组第一名（双人赛项目报名时排在第一位的主选手）且符合条件的选手，可在次年度按程序申报“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对原已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

（2）按 1:2:3 的比例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选拔赛总人数的 20%；对未获得一、二、三等奖但在该项目该组别选拔赛总人数 50%以内的选手颁发优胜奖。

（3）对获得竞赛优胜奖以上名次的选手，由承办单位按规定核发相应职业的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对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赛前已取得相应职业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晋升相应职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

（二）学生组

（1）按 1:2:3 的比例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选拔赛总人数的 20%；对未获得一、二、三等奖但在该项目该组别选拔赛总人数 50%以内的选手颁发优胜奖。

（2）对获得竞赛优胜奖以上名次的选手，由承办单位按规定核发相应职业的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裁判员、获奖选手指导教师或教练颁发荣誉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省选拔赛须在9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地点、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由各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二）各地级以上市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动员符合条件人员报名参赛，公平公正公开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选拔，并做好赛事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定期评估分析疫情对筹办工作的影响，视疫情防控情况及时作出应对策略，要压实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五、联系方式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黄伟白、吴 权

联系电话：020-83185010

2. 广东省总工会：黄海鹏

联系电话：020-83889480

3. 组委会办公室、省轻工业联合会联系人：池喜山

联系电话：020-81369013、83040383

电子邮箱：gdqgx888@qq.com

网 址：www.gdlii.com

-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101 号)
2. 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人社部函〔2022〕10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 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合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促进我国工业设计产业队伍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42 号）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

国总工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决定联合举办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本次大赛为一类职业技能大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共同成立大赛组委会，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大赛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领导及相关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名单另行通知）。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大赛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等工作。技术工作委员会设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工作。全国决赛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确定后另行通知。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合会）共同成立参赛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选拔和参赛事宜，接受大赛组委会的指导。

二、大赛赛项

大赛设玩具设计师（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包装设计师（设计+工程）、灯具设计师（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师（漆器设计与制作）、室内装饰设计师（室内陈设与空间设计）、宝石琢磨工（宝石琢型设计与加工）六个赛项。

各赛项均设置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玩具设计师（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包装设计师（设计+工程）、灯具设计师（工业

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师(室内陈设与空间设计)和宝石琢磨工(宝石琢型设计与加工)赛项各组别均为单人赛,工艺美术品设计师(漆器设计与制作)赛项职工组为双人赛、学生组为单人赛。

三、参赛对象

凡从事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职工、自由职业者及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和组别的竞赛。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合会)以省份为单位组队参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2021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四、参赛人数

玩具设计师(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包装设计师(设计+工程)、灯具设计师(工业设计)和宝石琢磨工(宝石琢型设计与加工)每参赛代表队限报6支参赛队(职工组、学生组各3支),工艺美术品设计师(漆器设计与制作)和室内装饰设计师(室内陈设与空间设计)每参赛代表队限报4支参赛队(职工组、学生组各2支)。同一单位每赛项各组别限报1支参赛队。

五、大赛内容

大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其中,职工组分别

按照玩具设计师、包装设计师、灯具设计师、工艺美术品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师、宝石琢磨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二级（技师）要求，学生组按照上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要求，同时结合各赛项职业（工种）领域创新设计命题。重点考察参赛选手产品创意设计，设计软件应用，综合应用材料、结构、工艺、工具与设备的能力等。各赛项命题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学习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相关赛项命题内容和考核评价方法。

大赛试题由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各赛项总成绩中，玩具设计师（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灯具设计师（工业设计）和工艺美术品设计师（漆器设计与制作）赛项理论考试成绩占 20%、实际操作成绩占 80%，包装设计师（设计+工程）、室内装饰设计师（室内陈设与空间设计）和宝石琢磨工（宝石琢型设计与加工）赛项理论考试成绩占 15%、实际操作成绩占 85%。具体竞赛规程及要求由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另行通知。

六、大赛安排

大赛分为省级选拔、全国决赛两个阶段。

（一）省级选拔赛阶段。由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合会）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和对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求，创新比赛方式，合理确定比赛时间、地点，原则上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省级选拔。

(二) 全国决赛阶段。全国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及报名事宜另行通知。

七、大赛奖励

(一) 选手奖励

1. 各赛项职工组全国决赛单人赛项前 5 名、双人赛项前 3 名为一等奖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章、奖牌和证书。各赛项获得职工组全国决赛第一名（双人赛项报名时排在第一位的主选手）且符合条件的选手，可在次年度按程序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 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单人赛项前 5 名、双人赛项前 3 名为一等奖，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技师的，不再晋升，学生组最高至技师）。单人赛项第 6—20 名、双人赛项第 4—10 名为二等奖，颁发获奖证书，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高级工的，不再晋升，学生组最高至高级工）。三等奖和优胜奖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各赛项各组别总获奖选手及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控制在该赛项该组别全部决赛选手的 50% 以内。

（二）其他奖项

1. 对获得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第1名的选手所在单位，颁发“冠军选手单位”奖牌和证书。

2. 对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一等奖获得者的教练（每组参赛选手指定1名教练），颁发“优秀教练”证书。

3. 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单位”奖牌和证书。

4. 对省级选拔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牌和证书。

5. 对在全国决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颁发“优秀工作者”证书，每赛项各3名。

6. 对在全国决赛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每赛项各3名。

7. 对所有参加全国决赛的选手，颁发参赛证书。

八、有关要求

（一）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合会）和相关部门，按照大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大赛各项组织工作，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加强协调和指导工作，确保大赛活动顺利举行。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合会）要高度重视，发挥轻工行业组织职能作用，把组织本次大赛作为加强轻工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紧密结合当地

企业生产和院校教学实际，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赛，配合做好各项大赛相关工作。

（二）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研究确定省级选拔赛时间、形式和规模，加强对竞赛全过程的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展省级选拔赛，并依据省级选拔赛成绩确定参赛选手，组成代表队参加全国决赛。在全国决赛期间，要严格管理本参赛代表队选手及相关人员，遵守比赛各项规定，确保大赛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三）要高度重视大赛活动的宣传推广，要把大赛宣传推广作为宣传技能人才政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就、增强社会各界对行业技能人才认同的重要内容。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提供省级选拔赛新闻通稿、比赛花絮、背景资料等文字、图片、视频宣传素材。

（四）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须于2022年8月15日前指定1名大赛联系人，并将联系人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电子邮箱。

九、联系方式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联系人：王宇坤

联系电话：（010）84207445

（二）中华全国总工会

联系人：杨栋国

联系电话：(010) 68591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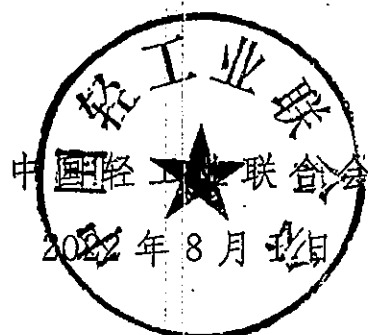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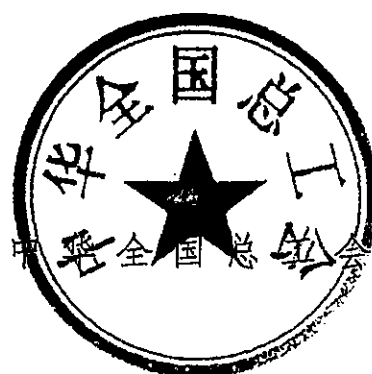
(三)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联系人：蒋 雯

联系电话：(010) 68396349

电子邮箱：qgjnjjs@cnlic.org.cn

网 址：www.cnlic.org.cn www.qgpxjd.org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附件 2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广东选拔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杨红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副主任：张振飏 省总工会一级巡视员

廖鸣卫 省轻工业联合会会长

委 员：温世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一级调研员

张祖耀 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部长

叶 磊 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黄汉成 省轻工业联合会秘书长

邓毛程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周志葵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院长

钟秀平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院长

李铭辉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籍东晓 深圳技师学院副校长

李 晶 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副会长

办公室主任：黄汉成（兼）

副主任：杨帆 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

张慧 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曾庆彪 省轻工业联合会协会副秘书长

成员：吴权 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科长

黄海鹏 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二级主任科员

池喜山 省轻工业联合会职称技能培训部副主任

龙洁勤 省轻工业联合会职称技能培训部副主任

桂元龙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徐禹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副院长

刘依星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国际交流竞赛学院
院长

凌云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工业设计学院院长

林文婷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副院长

欧阳丽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陈明 深圳技师学院珠宝学院副院长

傅鹄 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副会长

高原 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办公室主任